



2026年10月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260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生先生、冷德峰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高翔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赵静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柳丹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 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生先生、冷德峰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刘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子骞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 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0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840万美元	0.00万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INDUSTRY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债务人越南INDUSTRY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840万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INDUSTRY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类型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越南INDUSTRY公司
被担保企业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2053669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注册地	越南隆安省和顺县友盛社友盛工业园区N3路J与D5路交汇处-G-3区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shenmaguof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李子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投票结果: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计入同一意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第一次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6	药康生物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联系人:王瑞娟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shenmaguofen.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840万美元
5.债权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费用及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担保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7.甲方应承担担保期间,质押权利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现状、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规范经营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质押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51.52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840万美元
5.债权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费用及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担保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7.甲方应承担担保期间,质押权利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现状、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规范经营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质押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51.52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840万美元
5.债权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费用及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担保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7.甲方应承担担保期间,质押权利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现状、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规范经营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质押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51.52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840万美元
5.债权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费用及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担保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7.甲方应承担担保期间,质押权利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现状、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规范经营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质押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51.52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840万美元
5.债权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费用及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担保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7.甲方应承担担保期间,质押权利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现状、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规范经营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质押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51.52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840万美元
5.债权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
6.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费用及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担保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保管费、律师费等)。
7.甲方应承担担保期间,质押权利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现状、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规范经营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质押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0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351.52万元(以2026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3%,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	